

关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或“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署《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东亚中国就特斯拉品牌、理想品牌和小鹏品牌开展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并签署相应的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联合贷款业务产生的金融服务费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99780D
注册地址	花园石桥路 66 号 23 楼、25 楼、26 楼、27 楼、28 楼、37 楼、38 楼（名义楼层：26 楼、28 楼、29 楼、30 楼、31 楼、41 楼、4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宝(LI, Kwok Po Davi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16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

	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联合贷款合作协议中的服务费随行就市，为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属于公司同关联方东亚中国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第 2.3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及第 2.4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控制表”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业务发起部门在取得法务合规部及内控部出具的书面意见后，提呈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筹资委员会进行审阅，达成合意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阅，并最终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进行批复。基于上述流程，因此我司关联交易委员会仅对我司呈报事项进行审阅，不出具决议。我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最终批复。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